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23號

原告 彥順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范光順 住同上

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鄭汶晏